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5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衡英”)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衡英持有公司股份16,392,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鉴于义乌衡英的1名自然人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非公司在职员工)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退伙,义乌衡英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368,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392,446股
持股比例	0.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1,708,890股 其他方式取得:4,683,556股

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指公司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向义乌衡英发行的股份;“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义乌衡英持股期间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刚	327,979,879	15.4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珠海横琴肆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0.73%	由陈刚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77%	
	合计	571,510,967	26.9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68,83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68,83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义乌衡英的1名自然人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非公司在职员工)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计划退伙,本次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本人的减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义乌衡英在公司2019年重组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

2.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 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的当年,本企业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90%;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三年内,当上一年度重组置入标的资产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滑超过30%时,在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改变下滑趋势前,本企业将继续锁定本企业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4. 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义乌衡英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系义乌衡英内部非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合伙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而提出退伙,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本人减持。该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义乌衡英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1]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72
其中: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445,402,36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6,175,987,5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8,269,414,8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84588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4.6258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0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谷湘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4,276,361,939	99.946242	92,480,303	0.029410	76,560,118	0.024348

2、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4,358,091,038	99.972233	85,143,471	0.027078	2,167,851	0.000689

3、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4,372,661,271	99.976835	70,430,089	0.022398	2,411,000	0.000767

4、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4,431,877,571	99.995699	11,270,938	0.003584	2,253,851	0.000717

5、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4,431,890,171	99.995703	11,492,289	0.003655	2,019,900	0.000642

6、议案名称:选举张玉青女士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4,014,271,946	99.862892	428,386,914	0.136236	2,743,500	0.000872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32,158,969,285	99.959520	10,855,503	0.033742	2,167,851	0.00673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32,158,472,914	99.957977	11,265,874	0.035017	2,253,851	0.007006
6	选举张玉青女士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32,128,637,024	99.865238	40,612,115	0.126234	2,743,500	0.0085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26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张玉青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期3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计算。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冰玉律师、吴双可欣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6
特债代码:113049 特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解锁,累计向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完成过户27,820,109股,未达到解锁条件不可解锁部分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公司将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收回不可解锁部分股票合计6,931,291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及2026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时,如遇需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总注销所回购的股份,而使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发布公告。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可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未于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有关债权仍将由本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出具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以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者,须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者,须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递达债权资料:

邮件地址:中国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

收件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姜丽 女士

邮政编码:071000

特别提示: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传真成功发送日为准),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86-312-2197812

特别提示: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

联系人:姜丽 女士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5
特债代码:113049 特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6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587.6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38元/股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6月26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7日,本公司在公司内部平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5年10月28日~2026年4月27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确定本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26日。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限制性股票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授予日:2026年6月26日

4、授予数量:3,587.6万股

5、授予人数:1,479人

6、授予价格:每股人民币10.38元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其他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

①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③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业绩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0%	5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Σ(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80万辆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216万辆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50亿元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100%	X=100%
	80%≤P<100%	X=P
	P<80%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本激励计划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C、D、E六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90%	80%	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79人)		3,587.6	100%	0.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3,7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拨出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587.6万股,剩余部分不再授出。在本次授予后,未来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授出的股份数目为0股。

二、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含与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综上,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一致。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公司2026年6月2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6月26日数据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6,933.47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3,587.6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16,933.47万元,2026年-2028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587.6	16,933.47	5,939.74	8,623.04	2,370.69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进行会计准则年报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薪酬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截至授予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无董事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26日作为授予日,授予1,479名激励对象3,587.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九、报备文件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7
特债代码:113049 特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6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魏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选举赵国庆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任期自2026年6月26日开始,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魏建军先生和赵国庆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同意聘任穆峰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2、同意聘任赵国庆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3、同意聘任李红松女士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穆峰先生、赵国庆先生及李红松女士领取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薪酬,薪酬将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长期激励、津贴、福利(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每年具体薪酬将根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定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本公司将对穆峰先生、赵国庆先生及李红松女士的每年薪酬于本公司适时发布的年报中予以披露。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6年6月26日开始,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赵国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确定第九届职工董事赵改女士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赵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该董事将与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7名董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赵改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范辉(主任委员)、何平、邹兆麟、田雅娟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名单:田雅娟(主任委员)、何平、邹兆麟、田德娟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邹兆麟(主任委员)、田雅娟、魏建军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名单:魏建军(主任委员)、李红松、何平、范辉、邹兆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26年6月26日开始,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同意聘任陈永俊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同意聘任委派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26年6月26日开始,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临时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确定公司2026年临时股东会的召开届次、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2026年临时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关于确定第九届职工董事赵改女士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4
特债代码:113049 特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9日作出有关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5年10月28日~2026年4月27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计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及时登记。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2025年10月28日~2026年4月27日自查期间,共有2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实,前述23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相关人员向其他本次激励计划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公开行情而作出的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3
特债代码:113049 特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